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年度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指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43,321,769.89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32,176.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9,662,587.82 元，减去 2015 年因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合计 212,450,583.60 元后，2015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6,201,597.1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 778,98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6,847,821.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净利润变化幅度为-20%至 10%（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作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定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